

第二篇

第一章 收入之會計處理

作業解答

一、名詞解釋

(一)

係指因政府公務機關的各項作為，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使淨資產餘額較過去增加。

(二)

係指因政府公務機關的作為，產生能以貨幣衡量的資源流入或增加價值，使得能以貨幣衡量之淨資產餘額較過去增加。

(三)

係指因政府公務機關的作為，產生能以貨幣衡量的經濟資源給付義務減少，使得能以貨幣衡量之淨資產餘額較過去增加。

(四)

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 3 種。

(五)

係指各級政府所有財產孳息收入、廢舊物品售價收入及財產交易利益。

(六)

係指各級政府所獲得投資股息紅利，以及投資利益等。

(七)

係指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行政機關依法律規定所徵收之規費。

(八)

係指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所收取的信託管理費。

二、問答題

- 1.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的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
- 2.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 2 種。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
- 3.各種收入之認列

(1)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 A 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 3 種，其中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 B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即強制性無對價收入除符合收入定義、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及衡量的可靠性 3 項要件外，另尚須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始得認列為收入。惟考量應收稅款回收期間較為冗長，可回收之金額亦具不確定性，為合理估計政府可用財務資源，以因應各項政務需要，避免影響國庫資金調度，爰配合實務作業，於徵課會計制度中，增列過渡時期應收稅款扣除備抵呆稅後之預估可收入數，得先認列為遞延收入之作法，俟應收稅款收現時再轉列稅課收入處理。

(2)「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

- A 補助及協助收入，係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 B 「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首先應有資源提供者之承諾給付，符合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的定義，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 3 項要件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如設有條件時，尚須符合其條件，始得認列為收入。符合條件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

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3)對價交易收入

A 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財產收益、投資收益、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B 對價交易收入，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第 12 段規定，應將已發生尚未收得收入，於符合收入定義、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及衡量的可靠性等 3 項要件時，認列應收款項及相關收入科目；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4)公庫撥款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2 段規定，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由財政部設置地區支付機構集中辦理，考量公務機關與公庫分屬不同會計個體，公務機關於收到款項及撥付款項均應詳實記載，其中由公庫集中撥付款項以支應公務機關之歲出，視同公務機關收到公庫撥入款項，再據以執行歲出預算，爰準則公報規範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公庫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應認列為收入，記錄公庫撥入數科目。

三、選擇題

(一) B

解析：預算法第 6 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歲入預算數 = 稅課收入 200 億元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億元 + 捐獻收入 30 億元 = 260 億元

(二) D

解析：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之收入，應由後者認列相關收入。

(三) A

(四) D

解析：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備註 10，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應先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不足沖減部分，其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者，應沖減收入科目；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淨資產科目。至應收稅款於過渡時期確定無法收取時，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稅外，其餘配合沖減遞延收入科目。

(五) B

(六) B

解析：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1 點，收入類科目，包括公庫撥入數、財產交易利益；另投資資本收回應減少長期投資（屬資產項下科目），歲入預算數則屬預算控制類科目。

收入類科目之金額 = 公庫撥入數 400 萬元 + 財產交易利益 300 萬元 = 700 萬元

(七) D

(八) C

(九) D

(十) C

(十一) C

解析：無對價交易收入依其性質劃分為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 3 種，其中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無對價交易總額 =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50 萬元 + 下級政府協助收入 30 萬元 + 民間捐獻收入 35 萬元 = 115 萬元

(十二) D

(十三) A

(十四) C

(十五) A

解析：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備註 32 規定，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十六) C

解析：對價交易收入總數＝財產收益 80 萬元＋規費收入 20 萬元
＋信託管理收入 25 萬元＝125 萬元

(十七) C

(十八) C

(十九) C

(二十) C

解析：會計處理分錄

① 購買材料

材料

公庫撥入數

② 資產交換涉及收取現金

繳付公庫數

固定資產－XX (換入資產)

累計折舊－XX (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損失

固定資產－XX (換出資產)

財產交易利益

③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淨資產

公庫撥入數

④ 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覈實動

支經費

XX 支出

公庫撥入數

(二十一) C

解析：

- 1.代收其他政府之稅款，應由其他政府認列收入。
- 2.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應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科目。
- 3.固定資產於交換時收到部分現金，換入資產成本應隨同收到之現金而減少。

(二十二) B

解析：預算法第 6 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舉

借債務應列為負債；公庫撥入數為公務機關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機關支付相關支出款項，依政府會計公報規定屬於收入，惟不屬於歲入。

歲入＝規費收入 30 億元

(二十三) D

解析：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捐獻及贈與收入、公庫撥入數及廢舊物品售價收入，皆為收入類科目；惟收回存出保證金則係貸記平衡表資產科目。相關會計處理分錄如下：

- a. 民間捐贈
 - 繳付公庫數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b. 公庫撥款
 - XX 支出
 - 公庫撥入數
- c. 存出保證金收回
 - 公庫撥入數
 - 存出保證金
- d. 廢舊物品出售
 - 繳付公庫數
 - 廢舊物品售價收入

(二十四) B

(二十五) C

四、實作題

(一)

1. 會計處理原則

- (1)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存入保證金」科目。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 (2) 在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存入保證金時，各機關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實務上常見廠商已經停歇業等情形，各機關得將

該等存入保證金款項認列為收入並辦理繳庫。

2.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收到存入保證金 2 萬元存於專戶存款

專戶存款	20
存入保證金	20

(2)存入保證金當年度退回 1 萬 5,000 元

存入保證金	15
專戶存款	15

(3)存入保證金 2,000 元廠商因停歇業等情形逾期未領，將存入保證金科目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並辦理繳庫

存入保證金	2
其他收入	2
繳付公庫數	2
專戶存款	2

(二)

1.會計處理原則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第 4 段規定，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尚應於符合條件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前，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作為預收款項處理。

(2)丙機關 109 年度對其應辦理事項尚未執行，未符合設定條件，故應減列 109 年度原認列之收入，轉列預收款項。

2.丙機關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8 年 12 月將預收中央政府甲機關補助款項 20 萬元繳庫

繳付公庫數	2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200

(2)109 年度 1 月將預收中央政府甲機關補助款項 20 萬元轉列為收入

預收其他政府款	200
補助收入	200

(3)110 年 4 月丙機關被乙直轄市政府修正減列 109 年度收入實現數 20 萬元

補助收入	2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200

(三)

1.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支付廠商款項 10 萬元

業務支出 100

 公庫撥入數 100

(2)退還 110 年度規費收入 1 萬元

規費收入 10

 繳付公庫數 10

(3)支付存出保證金 2 萬元

存出保證金 20

 公庫撥入數 20

2.110 年 6 月「公庫撥入數」金額：10 萬元+2 萬元=12 萬元。